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16-048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提议理由：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持续创新的肯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整体财务状况，为促进上市公司发展，增加股票流动性，让全体股东充分共享公司发展成果，根据《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提出了以下分配方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5	2	10
分配总额	以 2015 年末的公司总股本 972,039,20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94,407,841.2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由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详

细情况见公司于2016年4月14日披露的《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临2016-035）。

2、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稳定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等因素前提下提出的。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该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3、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母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为757,799,688.06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75,779,968.81元,减去分配2014年度股利171,724,983.31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195,168,280.23元,2015年末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705,463,016.17元,资本公积为2,440,935,653.44元;公司(合并)2015年度净利润为519,085,072.94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75,779,968.81元,减去分配2014年度股利171,724,983.31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731,570,785.28元,2015年末未分配利润为1,003,150,906.10元,资本公积为2,060,237,227.49元。

基于公司2015年度的业绩情况、财务状况和资本公积金余额情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六个月内，提议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人员不存在持股变动情况。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人员拟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相关计划，若触及相关减持行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由 972,039,206 股增加至 2,430,098,015 股，按新股本摊薄计算，公司 2015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2136 元/股，每股净资产为 1.7095 元/股。本次利润分配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

2、截至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六个月内，公司不存在限售股已解禁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六个月内，公司限售股即将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股)	解除限售日期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304,719,830	2016年5月17日
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71,753,735	2016年5月17日
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	68,372,902	2016年5月17日

注：因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注入资产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2015年未完成业绩承诺预计利润数，各重组方（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应以股份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各重组方应补偿股份数量合计为13,178,924股。上述拟解除限售股份包含应补偿股份，公司将督促各重组方切实履行业绩补偿承诺。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